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3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5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822,695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东亚

联系电话:027-83988055;传真:027-839880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昕

电话:010-59026609;传真:010-59026601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000万人民币。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管理层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26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8000.15万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 本次增持方式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根初、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剑、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辉、财务总监李素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 本次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管理层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26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8000.15万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唐根初	董事兼副总经理	594,558	18,005,142.04	30.28
郭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616,700	18,042,175.00	29.26
黄丽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634,896	18,977,381.80	29.89
李素雯	财务总监	765,490	24,976,751.52	32.63
合计		2,611,644	80,001,450.36	30.63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根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8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9%;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4,24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39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6%;公司财务总监李素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9,59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6%。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且已完成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4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或“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7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71号)。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871号)。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于12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恢复审查申请文件,并于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8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6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函告:

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36.60%股份、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13.44%股份向德润环境增资涉及的德润环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构成德润环境对本公司的收购事宜,德润环境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材料,并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21号)。2015年12月15日德润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德润环境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目前,德润环境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答复,现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 “《回复报告》”) 进行公开披露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德润环境将在上述《回复报告》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德润环境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德润环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5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高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2015—053)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事项达4.5亿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5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成和辉”,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公司”)与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资本”)及其他合伙人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共赢,福成五丰拟与和辉资本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并购服务的合伙企业,通过利用和辉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该合伙企业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福成五丰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福成和辉本期设立规模为10亿元,分两期完成。其中福成五丰出资4.5亿元,占比45%,和辉出资1000万元,占比1%,其他出资人出资5.4亿元,占比5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辉资本”)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业的有限合伙性质的私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拥有一支包括7位资深合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创始合伙人均具有近20年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集合了投资银行、法律、财务管理、公司运作等相关行业的专家,专业知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性强。和辉资本主要关注从初创期到扩张期的企业股权投资。和辉资本旗下管理6只基金,已完成投资事件超过20次,管理资金规模超过7亿元。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

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住所:深圳(初步选定)

3、合伙目的:

(1)以陵园为主要标的的殡葬行业投资;

(2)福成五丰主营业务及国家政策鼓励的相关产业的并购重组。

(3)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

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开展可能导致福成五丰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合伙期限

基金期限为5+2年,即基金封闭期为5年,必要时可以延展2年,用于处置到期未退出项目。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的投资不能退出,经允许可转让。

5、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福成和辉本期设立规模为10亿元,分两期完成。其中福成五丰出资4.5亿元,占比45%,和辉出资1000万元,占比1%,其他出资人出资5.4亿元,占比54%,由和辉资本、福成五丰共同负责对外募集。

6、管理模式

(1)福成和辉成立后,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托和辉资本作为福成和辉的管理人,上述各方将签署相应的《委托管理协议》。和辉资本负责福成和辉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福成和辉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福成和辉的投资对象、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和辉资本及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福成和辉,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利用和辉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该并购产业基金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购产业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福成和辉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福成和辉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6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配偶徐爽女士的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徐爽女士通过“浙商期货金浙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459,470股,共出资人民币29,778,612.88元。

本次增持前,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66,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3%,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9,62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7%,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66,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59,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会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主体),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6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内容,相关承诺主体需在增持实施期间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三、合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徐爽女士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承诺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6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台州腾达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19109.85万元

工期:1330天

特别说明:

一、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87%。

三、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设期内,公司内部未实现施工毛利应作抵销处理,因此,该合同的履行虽然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和施工期内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信达资产”)以债权收购方式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官城改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瑞公司”)提供共计8.0535亿元借款,其中:公司及官城改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借款3亿元;公司及龙江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借款3.0535亿元;公司及龙瑞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8.7%,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以旅游产业项目为投资方向,以股权加债权投资为盈利模式,运行及收益情况均较为良好。截至目前,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已累计投资7个项目(兰州黄河春城项目、西安融城云谷项目、青岛城阳区城阳街道项目、重庆璧山城市综合体项目、成都青城山谷项目、安宁温泉山谷项目、昆明园城创元项目),投资金额339,029.81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57,409.81万元;债权投资余额281,620万元。

现中航信托7天启330号云南城投旅游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该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信托计划延期两年至2017年12月14日。

鉴于目前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投资模式成熟,盈利模式稳定,已投资的7个项目均运作正常,且风险可控,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该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根据上述7个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需要,对其债权投资期限、利率、金额等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以275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佳盈”)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最终价格不低于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蔚蓝天地系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的下属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有青岛蔚蓝天地49%的股权;天安佳盈持有青岛蔚蓝天地51%的股权。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天安佳盈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蔚蓝天地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5KMA20157号《审计报告》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12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7月31日。截至基准日,青岛蔚蓝天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5,317,502.16元,净资产值为78,549,582.29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75,579.08万元,净资产值为17,902.29万元。青岛蔚蓝天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10,047.33万元,增值率为127.9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所致。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参考上述审计、评估结果,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天安佳盈协商,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以2750万元的价格向天安佳盈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最终价格不低于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蔚蓝天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有青岛蔚蓝天地34%的股权;天安佳盈持有青岛蔚蓝天地66%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以2750万元的价格向天安佳盈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最终价格不低于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有青岛蔚蓝天地34%的股权,天安佳盈持有青岛蔚蓝天地66%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法定代表人:戴红卫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天安佳盈的资产总额为482,807,717.68元,净资产值为79,901,604.7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岛蔚蓝天地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法定代表人:戴宏亮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创业服务及投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蔚蓝天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0,140,497.72元,净资产值为79,995,075.5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岛蔚蓝天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5,317,502.16元,净资产值为78,549,582.29元。

2、项目进展情况

青岛蔚蓝天地运作的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东北,目前已取得230.47亩土地的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天安佳盈、青岛蔚蓝天地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目前合法拥有青岛蔚蓝天地49%的股权以及本金6亿元及其利息的债权投资款,天安佳盈合法拥有青岛蔚蓝天地51%的股权;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现拟将青岛蔚蓝天地的15%股权转让给天安佳盈,天安佳盈同意受让。

2、天安佳盈受让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不低于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天安佳盈应于201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5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0万元,天安佳盈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

3、天安佳盈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总价款且安盛创享合伙企业通过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安盛创享合伙企业配合天安佳盈完成青岛蔚蓝天地15%股权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提交工作。

4、鉴于青岛蔚蓝天地对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天安佳盈自愿用其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全部股权为青岛蔚蓝天地提供担保,天安佳盈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青岛蔚蓝天地15%股权工商变更至天安佳盈名下的当日,将新增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5%股权质押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并向质押股权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天安佳盈确认共计持有青岛蔚蓝天地66%的股权,用于担保青岛蔚蓝天地能够履行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还款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青岛蔚蓝天地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债权投资款,年化利息率为1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对青岛蔚蓝天地的债权投资款共计人民币6亿元及其应付利息额(上述债权投资款及收益合并统称“债权款”)。青岛蔚蓝天地全额归还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债权款,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天安佳盈办理青岛蔚蓝天地股权解押工商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

6、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对青岛蔚蓝天地的债权款,如青岛蔚蓝天地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偿还,天安佳盈保证在接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的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清偿;逾期支付的,每延期一日须支付相当于逾期债权本金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且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实现质押权。

7、违约责任

(1)天安佳盈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属根本性违约,天安佳盈需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且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若天安佳盈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属根本性违约,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作为天安佳盈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

(3)若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或天安佳盈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属根本性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的投资盈利模式,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青岛蔚蓝天地提供的6亿元的债权投资款(按照14%的年化利率计息)将由青岛蔚蓝天地负责按照相关约定偿还,如青岛蔚蓝天地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偿还,天安佳盈保证在接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的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清偿。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蔚蓝天地的《审计报告》

2、青岛蔚蓝天地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5-07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出资291,428,571.43元与陕西秦岭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皇冠实业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双方将依托项目公司,对皇冠实业公司目前持有的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朝阳沟801.26亩土地、生态小镇以及皇冠酒店(以下合称“项目”)进行合作开发与运营。

2、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与皇冠实业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根据双方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71,428,571.43元,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291,428,571.43元,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皇冠实业公司以实物资产(包括朝阳沟801.26亩土地使用权、生态小镇剩余可售面积为32520.1平方米的房产以及皇冠酒店建筑面积为30755.88平方米的房产)出资280,000,000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双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依托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合作开发与运营。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皇冠实业公司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A19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截至基准日,本次皇冠实业公司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8,150.59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结果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皇冠实业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71,428,571.43元,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291,428,571.43元,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皇冠实业公司以实物资产(包括朝阳沟801.26亩土地使用权、生态小镇剩余可售面积为32520.1平方米的房产以及皇冠酒店建筑面积为30755.88平方米的房产)出资280,000,000元(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结果为准),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双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依托项目公司,项目进行合作开发与运营。(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秦岭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

法定代表人:郑清蒙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9